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2023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 審批2023年度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批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批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審批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批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的薪酬待遇。
7. 審批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分配計劃。
8. 審批申請融資綜合授信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9. 審批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事宜。
10. 審批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H**股」）總數20%，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1)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數，均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2)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ynergypower.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妥善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權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楊澤雲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詹湛林先生、黃蛟先生及萬宇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